**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**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终止申请资格。

申请材料符合要求，予以受理

申请人通过交通窗口或安徽政务网提交申请

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审核

1.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》；

2.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；

3.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或承诺（由申请人本人提供证明或承诺材料）；

4.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或承诺；

5.身份证明及复印件；

6.本人近期2寸蓝底证件照片2张。

7．考试合格证明

符合许可条件，作出许可决定

交通窗口向申请人发放驾驶员许可证件

统一服务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

**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**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终止申请资格。

申请材料符合要求，予以受理

申请人通过交通窗口或安徽政务网提交申请

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审核

1.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》；

2.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；

3.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或承诺（由申请人本人提供证明或承诺材料）；

4.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或承诺；

5.身份证明及复印件；

6.本人近期2寸蓝底证件照片2张。

7．考试合格证明

符合许可条件，作出许可决定

交通窗口向申请人发放驾驶员许可证件

统一服务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